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1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郭冠澤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陸仟參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年息
1	16,204元	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71,515元	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